

中国税制制度

(第三版)

杨卫华 周凯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Tax

中国税收制度

(第三版)

杨卫华 周 凯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制度/杨卫华,周凯主编.—3 版.—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1

ISBN 7-306-02012-9

I . 中… II . ①杨… ②周… III . 税收制度 – 中国
IV .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4252 号

责任编辑:施国胜 封面设计:雨田创意 责任校对:郭声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 - 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环城西路 201 号 邮编:511400)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9.75 印张 50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3 版 2003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定价:33.8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第三版以介绍和分析中国税收制度为主线，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1至第3章，介绍税收制度的基本原理。阐述了税收制度的概念，税收制度的构成与分类，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税收制度的制定、解释和执行，以及新中国税收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第二部分包括第4至21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现行的税收制度。说明了我国现阶段开征的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特定行为税类各税种的具体规定，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税制内容。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既详细解释了我国税收制度的各项规定，又较好地回答了税收实践提出的问题。不仅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而且通过实例对重点、难点作了较详细的说明，使读者能在理解税收政策法规的基础上，具体地掌握各项操作技能，对中国的税收制度不仅知道“是什么”，而且懂得“为什么”。本书具有内容全面、阐述系统、重点突出、理论性强、适应面广的特点，集系统性、通俗性和可操作性于一身。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财政、税务和会计专业作教材，也可作为对财税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用书。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3年在改革财务、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进行财税体制、金融体制、外贸体制、投资体制和企业制度的改革。税收制度改革是1994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确定的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1994年的税制改革，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税体制改革的继续，是新中国税制建设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次改革，以“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为指导原则，将工商税收由原来的32个税种调整为18个税种，税率和有关税种的征税规定也作了适当的变动。这是一次规模大、内容多、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改革。我们以新的税法和暂行条例为依据，编写出版了《中国税收制度》第一版。

1994年后，税制改革还在不断深入，各个税种的课征制度由此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和补充。为了更好地反映我国税收制度的调整变化，以适应税收业务学习和税收课程教学的需要，1999年下半年，我们依据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令和行政规章，对《中国税收制度》第一版进行了全面、

系统的修订，对全书各章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补充和调整，部分章节作了重新改写。另外，增加了一篇，补充了香港、澳门、台湾的税收制度三章；扩大了全书的幅度。2000年1月出版的第二版比第一版内容更加充实。

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了适应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要求，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又对税收制度进行新一轮的改革。为了反映税制改革的变化，我们对《中国税收制度》（第二版）作了修订，调整了部分章节，补充了新的内容。第三版体现了最新的税收法律规定。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内容全面、阐述系统、重点突出、理论性强、适用面广，集系统性、通俗性和可操作性于一身的鲜明特点。本书对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作了全面和系统的介绍，不仅深入浅出地解释了税收制度的各项规定，而且对重点、难点作了较详细的说明。同时，注意用具体实例说明各税种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使读者能在理解税收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熟练地掌握各项操作技能。本书还注意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全面阐述税制改革的必要性，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各单行税法的立法原则、特点等，力图使读者不仅了解“是什么”，而且懂得“为什么”。

本书既是大学财政、税务、会计专业的业务课教材，也可作为财税干部、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辅导材料和其他人员自学税收业务的参考书，以及纳税人的实用工具书。

本书由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政税务系主任杨卫华教授和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周凯副教授（现为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兼职教授）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并对各章初稿进行修改、补充和总纂。本书1994年第一版由长期从事税收课程教学与研究的大学教师和长期从事税收实际工作的税务领导干部共同编写。作者（以撰写的

章次先后为序)是：揭晔、杨卫华、刘虹、周凯、杨金灵、林鉴昌、沈肇章、唐华安、莫宏辉、康晓明、张德军。

2000年1月出版的第二版和现在的第三版均由本书的两位主编杨卫华、周凯负责修订。第三版修订具体分工如下：

杨卫华负责第二、三、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章和第十八章的第二节以及第三、四、七篇的引言；

周凯负责第一、四、五、九、十、十二、十四章和第十八章的第一节以及第二、五、六篇的引言。

第二版新增加的香港税制、澳门税制、台湾税制三章，由杨卫华拟定提纲和修改、总纂，分别由中山大学财政税务系当时的研究生林琳、王金芳、杨静撰写。第三版由林琳、王金芳对部分内容作了调整，最后由杨卫华定稿。

本书的编写、修订和几次出版，均得到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有关同志和中山大学出版社施国胜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2年10月8日于广州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构成与分类 (1)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要素 (2)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10)

第二章 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与管理体制 (14)

 第一节 建立税收制度的意义 (14)

 第二节 建立税收制度的原则 (16)

 第三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制定、解释和执行 (23)

第三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沿革 (28)

 第一节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二节 1994年以来的税制改革 (40)

第二篇 流转税制度

引言 (47)

第四章 增值税 (50)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意义和特点 (50)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54)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58)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减免税 (63)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 (85)

第六节	增值税的计算	(105)
第七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17)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123)
第九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32)
第五章	消费税	(136)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意义和特点	(136)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38)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率和减免税	(141)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算	(160)
第五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67)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69)
第六章	营业税	(177)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17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8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和减免税	(186)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第五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211)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213)
第七章	关税	(216)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特点、意义和政策原则	(216)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223)
第三节	关税的进出口税则和税率	(224)
第四节	关税的减税和免税	(231)
第五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6)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242)
第八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产生	(24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和意义	(246)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主要征税制度 (248)

第三篇 所得税制度

引言 (253)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25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意义和立法原则 (25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6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61)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7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税收优惠和
税额扣除 (281)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9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10)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13)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1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概念、立法原则及特点 (31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31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计税依据 (32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33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税收优惠与亏损弥补 (33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税额扣除与防止关联企业之间转移

利润 (347)

第七节	预提所得税及其源泉扣缴	(351)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征收管理	(353)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35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意义和立法原则	(35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 征税对象	(36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减税、免税	(37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的计算	(37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91)
第十二章	农业税和牧业税	(395)
第一节	农业税的沿革、特点和政策原则	(395)
第二节	农业税的课征制度	(397)
第三节	农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406)
第四节	广东省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 的实施办法	(410)
第五节	牧业税	(416)

第四篇 资源税制度

引言	(419)	
第十三章	资源税	(422)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422)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424)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427)
第四节	资源税的减免税规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与征收	(429)

第十四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	(433)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44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452)

第五篇 财产税制度

引言	(458)
第十五章 房产税与城市房地产税	(461)
第一节 房产税	(461)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469)
第十六章 契税	(471)
第一节 契税的概念和性质	(471)
第二节 课税对象与纳税人	(472)
第三节 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47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477)

第六篇 特定行为税制度

引言	(479)
第十七章 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	(481)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48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486)
第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496)
第四节 船舶吨税	(501)
第十八章 印花税、屠宰税	(505)
第一节 印花税	(505)
第二节 屠宰税	(517)

第七篇 港澳台税制

引言.....	(521)
第十九章 香港税制.....	(522)
第一节 香港税制的概念、特点和立法精神.....	(522)
第二节 物业税.....	(529)
第三节 薪俸税、利得税、遗产税.....	(532)
第四节 间接税类.....	(542)
第五节 税收的征收与管理.....	(548)
第二十章 澳门税制.....	(554)
第一节 澳门税制概述.....	(554)
第二节 澳门现行税制.....	(558)
第三节 澳门税收征管制度.....	(579)
第二十一章 台湾税制.....	(582)
第一节 台湾税制概述.....	(582)
第二节 台湾现行税制.....	(584)
第三节 台湾的税收征管制度.....	(610)

第一篇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构成与分类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又称税收法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税法；国务院制定的条例、规定和办法；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各种条例的施行细则、暂行规定、补充规定；地方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税收征管的具体规章制度；等等。它既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也是税务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处理准则和工作规范。它涉及到国家、企业单位和个人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利益以及国家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

税收制度属于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权力的形成而产生。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常设机构和公职人员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因而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向社会成员强制地、无偿地取

得。因此，只有加强税收立法，通过法律程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税收制度，才能有效地组织财政收入，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以保证国家职能的顺利实现。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要素

税收制度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构成。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构成的最重要因素，又称“税收三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以下介绍几对与纳税人有关的概念。

（一）纳税人与法人、自然人

纳税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公司、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中公司法人是最具典型意义的法人。

自然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自然人作为纳税人，主要是对其取得的个人应税所得和应税财产征税。

（二）纳税人与“三代人”

“三代人”是指代征人、代收代缴义务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在上述“三代人”存在的情况下，纳税人不需要与税务机关直接打交道，而是通过“三代人”与税务机关发生联系，其缴纳税款

可通过“三代人”缴入国库。

1. 代征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行税务机关部分行政职权的行政行为。如海关受委托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 代收代缴是指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者很难控管的领域，委托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然后缴纳给税务机关。如在委托加工产品中，由受托方代收代缴委托方应纳的消费税税款。

3. 代扣代缴是指对于零星分散、不易控管的税源实行源泉控管，即由支付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缴税款，然后缴纳给税务机关。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稿酬等，都采取了由支付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方法。

（三）纳税人与负税人

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负税人一般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如果税收是纳税人自己负担的，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有的税收虽然是由纳税人缴纳，但实际上通过一定的途径将税收转嫁给别人负担，那么这时的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

（四）纳税人与税务代理人

税务代理人是指专门代理或帮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专家或组织。实行税务代理，是建立现代税收征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五）纳税人与纳税担保人

纳税担保人是指税务机关如认为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迹象时，可责成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寻求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提供纳税担保。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课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根据课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可分为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资源课税、财产课税、行为课税等5大类。

征税对象是一个内涵和外延都很广的概念，在实际税收工作中，要通过以下环节逐步加以具体化。

(一) 税种

税种即税收种类的简称。税种名称反映了该税种质的规定性，表现了该税种与其他税种相区别的实质所在。如增值税这一税种名称，表明了该税种的征税对象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取得的增值额。又如企业所得税，表明该税种的征税对象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取得的应税所得。

(二) 税目

税目是指征税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对象及其税种的进一步具体化。每一税种，都对其征税范围以税目的形式加以具体明晰地界定，以便设计相应的税率和作出相应的税收征免规定。如消费税制定了11个税目，个人所得税设置了10个税目。

(三)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计税依据可直接与税率相乘，为此，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最后落脚点，是最具体化的征税对象。每一税种的征税对象都要最后落实到计税依据上。如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销售额，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

计税依据有两种形态：一是价值形态，即以价值额为计税依据，如商品销售收入额、劳务收入额、所得额等；二是实物形态，即以重量、容积、体积、数量等为计税依据，如消费税中的